附件7

对职称申报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公务员、离退休人员、没有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不得申报参加教师职称评审。教师受到影响参加职称评审的处理或处分的，在受处理或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人要按照“在职在岗”和“评聘合一”要求，在相应职称层级空缺岗位数内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转换后要申报现岗位职称的，截止至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并提交反映现岗位的工作业绩，同时把原岗位职称的评审表作为申报现岗位职称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用原岗位的业绩申报现岗位的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三）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人应及时向学校递交纸质申报材料，学校按照考核认定的要求认真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校汇总报送给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申报要求详见《2025年度中职学校教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方案》（附件？）。

（四）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申报重新评审或确认。重新评审是按照我省现行评审标准和程序，结合申报人品德、能力、业绩情况，对申报人原职称重新进行的评议和认定，由我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对重新评审通过人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审核确认或备案，发放我省职称证书。职称确认是对申报人原职称的审核确认，确认结果作为申报高一层级职称的依据。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一层级职称时，可一并提出对原职称的确认申请，由开展高一层级职称评审工作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

（五）根据国家和省的职称改革政策要求，进一步优化教师职称申报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实行证明材料试行告知承诺制，减少计划生育证明、第三方学历认证等不相关或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对经学校、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在相关工作中多次审核认定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现聘任职称、年度考核等次和继续教育等证明材料，由申报人作出书面承诺，如实填报《2025年度东莞市中职学校教师职称评审（考核认定）信息确认表》，并经所在单位审核签名确认后替代。**申报人只需提供2025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六）凡申报评审教师职称的人员均需在本单位进行公开述职。述职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育人、教学、专业实践、教研科研、示范引领等方面的能力及履行职责的情况、成绩等。中等规模以下（一般指少于12个教学班或600名学生）的学校，申报者要在全体教师会上进行述职；规模大的学校，申报者要在有本学科全体教师、其他学科组长、各年级组长、学校领导以及中层干部参加的会上公开述职。电教、教研室人员须在本单位全体人员会议上公开述职。学校做好公开述职的有关情况（述职时间、地点、范围、参加人数、教职员工及领导对述职者意见等）记录。凡没有公开述职的，视为申报推荐程序不符合要求。**申请跨校评聘的教师，在推荐人选的接收学校参加岗位竞聘，述职分别在双方学校进行，由现学校负责人加具意见，竞聘成功在现学校报送评审材料，评审材料在双方学校按要求进行公示。**

（七）规范申报材料报送要求。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和省的职称政策，对照相应水平评价条件和申报评审办法的规定，真实、客观、完整填报相关表格，并提供由有关部门对填报资格、经历、业绩、论文以及评价等方面情况出具的有效佐证材料，单位核实佐证材料真实性并盖章确认。申报人需对同类材料按规定顺序装订成册，制作封面并提供相应目录。申报人应将所有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装入档案袋，并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交所有申报材料供所在单位审查。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核人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申报材料提交并完成公开述职、公示后，申报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其他材料。申报人在提交申报材料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并承担因材料失实、缺失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